

試卷一 閱讀能力

分額

- ① 飲食／食
食物（1分） 2

第②、③、④、⑤各題每項3分，可不依次序作答。

- ② 衣食（一詞）的由來／衣食（一詞）的討論／如何定義衣食 3

- ③ 中國人對食物的重視／中國人對食物的態度／食物在中國人心中的地位 3

- ④ 如何不浪費（食肆）廚餘／如何不浪費食物／討論浪費食物 3

- ⑤ 肉食素食的矛盾／人生的矛盾／天地矛盾的本質 3

- ⑥ 引子／引起／開端／開展／引入 2

- ⑦ B 2

- ⑧
- | | | | | |
|----------------------------------|-----------------------|-----------------------|-----------------------|---|
| 正確 | 錯誤 | 部分 正確 | 無從 判斷 |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2 |

- ⑨ C 4

- ⑩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2

- ⑪ B 2

- ⑫
- | | | | | |
|-----------------------|-----------------------|----------------------------------|-----------------------|---|
| 正確 | 錯誤 | 部分 正確 | 無從 判斷 | |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2 |

- ⑬
- | | | | | |
|-----------------------|-----------------------|----------------------------------|-----------------------|---|
| 正確 | 錯誤 | 部分 正確 | 無從 判斷 | |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2 |

- ⑭ 相同／一樣 2

- ⑮ 相異／不同／相反／不一樣 2

- ⑯ A 2

- ⑰ 對自己生活習慣的反省需合乎以下原則：
 (1) 能切中重心，即「掩耳盜鈴」或「自欺欺人」。
 (2) 表面上是做了一件好事，實質上所做的事情無任何好處，僅能為自己帶來良好的感覺。 4

- ⑱ 無奈／惘然無解 3

- ⑲ 「只管老婆，不管兒女。」／
 「在氤氳飯氣之中，瀰漫着民胞物與的人道關懷。」／
 「那一次東西有沒有勉強吃光已經忘記了，但悶棍卻肯定是吃了一記。」／
 「我夾了一片叉燒入口，細細咀嚼這個問題。」 2

- ⑳ 「只管老婆，不管兒女。」／
 「剩下半枱子的菜餚人人都看得見，但滿衣櫥衣服就恐怕連丈夫也不大曉得。」／
 「買了名貴衣服珍而重之捨不得穿，究竟是愛惜還是浪費也不大容易說清楚。」／
 「你簡直強人所難，餐館裏哪裏可以隨便找到空着肚子的人？很容易的，這個人遠在天邊，近在眼前，就是你自己。」／
 「我夾了一片叉燒入口，細細咀嚼這個問題。」 2

- ㉑ B 2

㉒

| | |
|--------|---|
| 律詩 | |
| 關乎人倫之愛 | |
| 表達憐憫之情 | ✓ |
| 指出人生矛盾 | |
| 具諷刺意味 | |
| 多用白描 | ✓ |
| 比喻恰當 | |
| 善用對偶 | |

每答對一✓可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限選兩項，多選者全題不予評分。 4

- ㉓ 自幼即不愛奢華／性喜樸素 2

- ㉔ B 2

- ㉕ C 2

- ㉖ D 2

分額

- ⑳ (1) 錯 1
(2) 指責 1
(3) 非議 1
(4) 不是／並非 1

㉑ C 2

㉒ B 2

㉓ 說服力不足的理據：

- (1) 例子有選擇性，未能解釋
i. 數代奢華生活的人；
ii. 節儉卻生活潦倒的人；
iii. 既不奢華，亦不節儉是否合適的生活模式。
(2) 文章只能令人戒奢華，未能勸節儉。
只能指出奢華的弊端，未能說明節儉帶來的好處。

或

說服力足夠的理據：

把正反例子對比，讓人明白奢侈之惡和節儉的好處。

或

無關說服力足夠與否：

這是父親給兒子的信，對節儉的要求，是訴諸尊卑之間的權威，而非以論據說服之，故此並無說服力是否足夠的問題。

6

㉔ 不節儉等同浪費，屬道德問題，應受譴責。

或

文中的節儉僅是生活上的實際考慮，不屬道德問題。

以上答案只供參考，倘考生別有體會，言之成理，亦可給分。

4

試卷二 寫作能力

1. 有朋自遠方來

(1) 解題／界說

1. 「朋」是指朋友。
2. 「自遠方來」是指朋友從遠的地方來探訪主人家。「遠」的標準由考生決定，言之成理即可。

(2) 寫作要求

1. 考生可以主人身分，或不同敘事觀點寫作。
2. 必須交代「朋」和「遠方」二者，只要能與全篇相扣，詳略不拘。
3. 本題要求考生記敘客人到訪所發生的事，所述內容必與主人和遠方來客的交情相關；朋友自遠方來屬難得的事，必帶來某些感情起伏。內容可有不同的安排或側重：如記敘客人到訪前主人的準備及客人到訪後所發生的事，或只側重記敘某一方面，甚或記敘在主人費心準備後，客人最終沒有出現等，均可接受。
4. 寫作手法一般以敘事或抒情為主，倘以論說入文，如討論接待遠客之道，亦可接受。
5. 考卷若不緊扣「有朋自遠方來」的題旨，如集中談及以往與朋友相交之事等，屬聚焦不清。

2. 樓梯與升降機

(1) 解題／界說

1. 「樓梯」是指架設在樓房的兩層之間供人上下的設備，形狀像台階，非指家用梯或消防雲梯。
2. 「升降機」也叫電梯。是指多層建築物或建築工地等載人、載物升降的機械設備，非指扶手電梯或起重機。若考生寫「電梯」或「靚」，不與扶手電梯混淆，俱可接受。
3. 題日用「與」字表示兩者並重，互有聯繫。

(2) 寫作要求

1. 本題要求考生就樓梯與升降機寫作，內容既可客觀說明兩者在功能方面的異同，也可引發聯想，將兩者的特質加以比較；或藉此敘事抒情說理。惟內容必須與樓梯與升降機緊扣。
2. 考生寫作此題，寫法不拘，如敘事、抒情、說明、議論或綜合不同寫作手法等，均可接受。

敘事

- 以敘事形式讓讀者感受或思考，內容應跟樓梯與升降機有關。
- 文章之高下，則視其事件所引發的思考是否與兩者緊扣而評定。

抒情

- 考生可藉樓梯與升降機而懷人或憶事抒情。關鍵在考生之情必須由樓梯與升降機觸發。
- 文章之高下，則視其所抒發情思之深淺而評定。

說明

- 說明樓梯與升降機兩者的性質、外形、結構、特徵等。
- 文章之高下，端視其內容是否充實，說明是否清楚，組織是否有序。

議論

- 就樓梯與升降機兩者的特徵說明道理，如人生高低起伏、新舊對比、人力科技交替等議題。
 - 文章之高下，端視有否個人見解，論證是否嚴密，組織是否有序。
3. 本題要求書寫樓梯、升降機以及兩者之聯繫；如有欠缺，酌量給分。有關樓梯與升降機的篇幅，不宜輕重失衡，兩者的寫作次序，先後不限。

3. 有人說：「與其追隨潮流，不如展現個人風格。」你對這句話有什麼看法？

(1) 解題／界說

1. 「追隨潮流」是指跟從社會的變動或發展趨勢。
2. 「展現個人風格」多指表現一己獨立的想法和行爲。
3. 題目用「與其……不如」的句式，表示兩者有對立關係。

(2) 寫作要求

1. 本題要求考生就「追隨潮流」及「展現個人風格」提出見解和論據。考生可同意後者，但亦可作其他選擇，如同意追隨潮流或指出兩者並不矛盾等。
2. 考生無論採用何種立場，須兼論兩種行爲。闡述論點時，宜輔以適當例子。
3. 考生可從不同角度切入，或以個別事件引入分析，或探討兩者的關係。
4. 寫作手法不局限於論說，其他如能配合內容的，均可接受。

評分表一覽

| 給分 (只給整數分, 不給半分) | | | | | |
|-------------------|------------|--------|--------|--------|--------|
| 項目 | | 內容 | 詞句 | 結構 | 標點字體 |
| 品位(得分)# | | | | | |
| 極佳 (100) | *** | 10(40) | 10(30) | 10(20) | 10(10) |
| 上 (70-99) | 上上 (90-99) | 9(36) | 9(27) | 9(18) | 9(9) |
| | 上中 (80-89) | 8(32) | 8(24) | 8(16) | 8(8) |
| | 上下 (70-79) | 7(28) | 7(21) | 7(14) | 7(7) |
| 中 (40-69) | 中上 (60-69) | 6(24) | 6(18) | 6(12) | 6(6) |
| | 中中 (50-59) | 5(20) | 5(15) | 5(10) | 5(5) |
| | 中下 (40-49) | 4(16) | 4(12) | 4(8) | 4(4) |
| 下 (1-39) | 下上 (30-39) | 3(12) | 3(9) | 3(6) | 3(3) |
| | 下中 (20-29) | 2(8) | 2(6) | 2(4) | 2(2) |
| | 下下 (1-19) | 1(4) | 1(3) | 1(2) | 1(1) |
| 極劣/ 空白卷 (0) | *** | 0 | 0 | 0 | 0 |

#括號內得分以 100 分制計算

| | | |
|----|-----|--|
| 扣分 | 錯別字 | 錯別字 (註) 每個扣¼分, 重錯者不另扣, 最多扣5分 (100分制計算) |
|----|-----|--|

註： 考生答卷所寫通常為繁體字，若寫簡化字（字形正確，以中國政府 1986 年所頒布之《簡化字總表》為據），亦應接受。

離題卷之評分方法

| 最高給分 (只給整數分, 不給半分) | | | | |
|--------------------|----|----|----|------|
| 項目 | 內容 | 詞句 | 結構 | 標點字體 |
| | 3 | 10 | 10 | 10 |

全文字數不足內容最高給分 (連標點計算在內)：

550以下— 7；500以下— 6；400以下— 5；300以下— 4。

試卷三 聆聽能力

分額

1. 每答對一✓可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每道分題可多於一項答案；答錯扣分，最多扣至該分題零分。

| | 考驗 | | | 憑藉 | | |
|---------|------|------|------|------|------|---|
| | 先天殘障 | 後天殘障 | 親人逝世 | 堅毅不屈 | 別人幫助 | |
| i 鍾晴 | | | ✓ | ✓ | | 2 |
| ii 許愛文 | | ✓ | ✓ | ✓ | | 3 |
| iii 何子豐 | ✓ | | | ✓ | ✓ | 3 |

2. 正確 錯誤 部分正確 無從判斷
- i 2
- ii 2

3. B 2

4. 正確 錯誤 部分正確 無從判斷
- 2

5. 每道分題 1½ 分，共 6 分。

| 時序 | 先 → | i → | ii → | iii → | iv → | 後 |
|----|-----|-----|------|-------|------|--------|
| 事件 | 中風 | C | F | A | D | 接受電台訪問 |

6

6. C 3
7. D 2
8. 部分 無從
 正確 錯誤 正確 判斷 2
9. i 心理／道德殘缺的人(2分)／
 心理／道德殘缺(1½分) 2
 ii 棟樑(2分)／
 棟／樑(1分) 2
10. 說明的道理：(以下其中一項)
- 心理／道德殘缺比身體殘缺更危險。(1分)／
 心理／道德殘缺比身體殘缺更難察覺。(1分)／
 心理／道德殘缺難以防範或治療。(1分)／
 心理／道德殘缺更危險。(½分)／
 心理／道德殘缺不易察覺。(½分) 1
- 解釋說明：(若說明的道理錯誤，解釋不給分。)
- 房子外表完好，棟樑卻已被蛀蝕； 1
 牛奶已變酸，看似新鮮，喝後才發現問題； 1
 就如心理／道德殘缺的人，內心不健康，但由於外表無異，
 令人未能察覺其危害／及早予以治療。 1
11. C 2
12. D 2
13. C 3

14. 每道分題 1 分，只限選一個答案；多選者該分題不予評分。

| 例子 | 自我實現的預言 | | |
|-------------|----------------------------------|----------------------------------|----------------------------------|
| | 廣義 | 狹義 | 不適用 |
| i 《水滸傳》序言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ii 薛西弗斯推石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iii 士兵望梅止渴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iv 教育心理學的研究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v 蘇軾被貶謫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1

1

1

1

1

15. A

2

16. 本題評分宜綜合考生的理解、說明及表達能力。

事情背景：朗朗和爸爸下棋，連輸了數盤，悶悶不樂，不肯和爸爸說話。

兒子的感受：

- 悶悶不樂；
- 認為大人說「結果不重要」是口是心非，不理解爸爸的說話。

高先生的看法：

- 兒子下棋落敗後，勉勵兒子遇到失敗，要從容面對，不要太看重得失。
- 體諒兒子重視勝負的心理，明白父子下棋的目的不同，重視的也不同。
- 認同徐教授所說，可從不同的角度去衡量結果。

徐教授的看法：

- 許多人做事只看重結果，忽略了事物不同層面的意義和價值。
- 只顧追求結果而忽略過程，太重視當下的利益，會把結果看得太狹隘。
- 不應只從功利去看結果，勝負得失只可以反映事物某方面的價值。應擴闊眼界，從不同角度思考。
- 建議高先生寫信給兒子朗朗時，除坦誠規勸外，還要尊重兒子的感受和看法。

評卷時，須注意內容有否：

- 以父親的身分寫信給兒子朗朗；
- 緊扣徐教授和高先生對「重視結果」的看法，教導兒子不要把得失看得太重；
- 顧及兒子感受，包容兒子重視結果的看法。

評品時須考慮考生的理據是否充分，闡述是否完整。給分原則可參考下表：

| 給分 | 內容 | 表達 |
|-------------|---|---|
| 上品 7-9 分 | 1. 致函目的明確，能坦誠溝通及開解兒子。 2. 見解完備，能充分拓展／補充原有看法。 甲、 緊扣徐教授和高先生重視過程的看法。 乙、 包容兒子重視結果的看法。 | 3. 語氣恰當，真摯坦誠，具期勉／體諒／關懷／鼓勵等意味，顧及兒子感受。 4. 行文暢順，合乎書信要求。 |
| 中品 4-6 分 | 1. 致函目的清楚，能坦誠溝通／開解兒子。 2. 見解明確，能略為拓展／補充原有看法。 甲、 指出徐教授和高先生重視過程的看法。／ 乙、 包容兒子重視結果的看法。 3. 內容稍有失誤，仍不影響整體表達。 | 4. 語氣仍算恰當，即使略具教訓意味，仍能顧及兒子感受。 5. 行文通順，合乎書信基本要求。 |
| 下品 1-3 分 | 1. 致函主要目的並非開解兒子，而是責備或道歉等。 2. 對原有的看法拓展／補充不足，內容單薄，見解欠明確。 3. 內容與「過程」或「結果」的關係不大。 | 4. 語氣不恰當，或太強硬，未顧及兒子感受；或過於卑下，不切合父親身分。 5. 文句尚能達意。 |
| 離題 0 分 | 1. 內容與徐教授和高先生對過程的看法相反／內容與「過程」或「結果」無關。 2. 沒有以父親的身分寫信給兒子，語氣極不恰當。 | |
| 一般 原則 | 1. 錯別字不獨立扣分。 2. 字數多於 150 字，多出的文字不予評閱，但不影響結構和表達評分。 3. 行文沙石或表達欠清晰可扣 1 分。 | |

試卷五 綜合能力考核

題目：香城體育總會擬出版特刊，並向各區中學生徵文。試以東區的博文中學學生滕若飛或西區的格物中學學生張莉莉之身分向特刊投稿。文章內容包括分析自己所屬區份的中學體育運動的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並就此提出改善本區中學體育發展的建議。（全文不得少於 400 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

一般說明

1. 試卷五主要考核考生的理解、思考、組織、文字表達等能力。試卷要求考生在聆聽一段錄音和閱讀文字的材料後，以寫作方式完成試題所指定的任務。
2. 陸運會是高中學生十分熟悉的題材。本題假設一個處境，要求考生選擇一個「身分」，撰寫文章一篇，向刊物投稿。考生需要從聆聽資料和閱讀材料中，擷取適用的部分，撰寫這篇文章，總結本區中學體育運動的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本區中學體育發展的建議。
3. 在聆聽資料中，藉香城體育總會會長、東、西區兩所中學的校長及學生代表對話，清楚提出這文稿的要求，其中包括內容重點和文章架構的要求，考生寫作時不可忽略。
4. 文字材料包括徵文啟事、剪報資料、運動會統計表、體育運動資料和兩篇短文，其中有呼應或補充聆聽資料者；有引導考生拓展或發揮個人見解者；更有與本題寫作無關的資料。
5. 考生必須根據試題提供的資料寫作，有關整合拓展，只能在這個基礎上引申和發揮。倘考生憑空設想，擅加材料寫作，則有違本卷考查目標，不能接受。

評分準則

閱卷員評分時，須分別考慮語境意識、整合拓展、見解論證和表達組織四個方面，並分部給分。

1. 語境意識

指能否因應語境而完成是次寫作任務，其中最重要的三項準則是：文章標題、特定對象、具名寫作。

① 文章標題

徵文啟事和聆聽資料均已指出文稿應有文章標題。考生所擬的標題應準確而精彩。準確者是指內容緊扣或切合本區的情況，精彩者是指有創意或有文采。

② 特定對象

徵文啟事清楚指明投稿人當因應本區的情況來總結成功因素和不足之處，故設想其中處境，考生在寫作時應以本區為論述基礎。例如選擇以「滕若飛」身分撰文者，應以東區為論述基礎；選擇以「張莉莉」身分撰文者，應以西區為論述基礎。

③ 具名寫作

在徵文故事內，有提示考生於結尾部分應書明投稿者的所屬區份、學校與姓名。

倘以上三項具備而又飽滿，可給予上品上等。倘只具兩項，則只可予以中品。倘只具一項，則只可予以下品。如三項均缺，則給予 0 分。評定各級等第，宜綜合三項，視每項之水平而酌定，不宜僅視其有無即遽分上下。

行文語氣方面，宜用第一人稱角度，進行冷靜客觀之分析。若能貫注個人感情色彩，以示對所屬區份之喜愛，亦當接受。

特殊情況

- 格式問題(下列 a、b、c 三項，宜綜合評核並視考生實際表現而調整品位及給分。)
 - a. 考生應於文首加上標題，於文末加上校名及姓名，如校名及姓名置於卷首則不合度。
 - b. 不必寫日期，多寫不扣分，但如寫錯日期則不合理（日期應介乎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8 日之間）。
 - c. 不必寫上款，如寫蔡會長／編輯先生／執事先生或與香城體育總會成員有關者不扣分，但寫錯姓名（例如施校長、英校長）則於理不合。
 - d. 不必寫祝頌語，多寫不扣分。
 - e. 如用後稱式公文「敬啟者」開篇，例不扣分，文末加「此致 香城體育總會」亦不扣分。
- 特定對象問題

根據聆聽資料所設定之背景，東區、西區均有不同的論述基礎，東區代表精英主義而西區則代表普及運動，兩者截然不同。

 - a. 倘考生同時整合東、西兩區之情況者（分別整合東區和西區），則宜處理論述較佳的那一區。
 - b. 倘考生同時混合東、西區兩區作整合，但有指出區別（東區或西區）；或指出人名（滕若飛或張莉莉），則只須選取合適該區的內容評分。
 - c. 倘考生同時混合東、西兩區作整合，但沒有指出區別（東區或西區）；或沒有指出人名（滕若飛或張莉莉），則在語境意識及整合拓展這兩項的給分，均不應高於中品上等。
 - d. 倘閱卷員能識別考生只因手民之誤以致出現身分混淆，給分不應高於中品上等。
 - e. 倘考生寫出東、西區以外的區別，而能指出人名（滕若飛或張莉莉），則寫錯的區別作錯別字處理，對人名有手民之誤亦作同樣處理。
 - f. 倘考生寫出東、西區以外的區別，而列出人名不是滕若飛或張莉莉，則在語境意識及整合拓展這兩項的給分，均不應高於中品下等。
 - g. 倘考生之論述與其特定對象所設定的不符，錯誤整合別區情況：例如以東區為特定對象竟然以普及運動為論述基礎，而以西區為特定對象則以精英主義為論述基礎，此反映考生未能照顧語境，應給予下品。
 - h. 若區份及姓名同時與所述內容錯配，可考慮作未能照顧語境論，應給予下品。

整合拓展

- ① 指按寫作要求選取適當的資料，加以組織，編排有序，輕重分明；並對部分資料加以合理的補充、引申或發揮。
- ② 本題要求考生整合的內容，已在題目中清楚說明：總結本區中學體育運動的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整合拓展必須以東區代表精英主義，西區代表側重普及運動為基礎。
- ③ 聆聽資料和閱讀材料均混雜沙石，與寫作要求無關，目的是要評核考生篩選資料的能力，考生倘不經分辨地引用，不能評以「上品」分數。而自行虛構聆聽資料及閱讀材料者，均不接受。
- ④ 整合拓展重點：

| | 東區 | 聆聽 | 閱讀 | 西區 | 聆聽 | 閱讀 |
|------|--|----|----|---|----|----|
| 成功因素 | 1. 資源運用： a. 專業教練 b. 獎學金 2. 學校政策： a. 收生政策 b. 補考政策 | ✓ | ✓ | 1. 資源運用： a. 贊助同學參賽 b. 舉辦聯校比賽 2. 學校政策： a. 一學生一運動 b. 體育課時較多 | ✓ | ✓ |
| 不足之處 | 1. 個人角度： 訓練影響學業和親友之情。 2. 學校角度： 資源用於精英，運動不能普及。 3. 價值教育角度： 功利心太重。 | ✓ | ✓ | 1. 個人角度： 無專業教練，學生潛能難發揮。 2. 學校角度： 只重視參與，而不栽培精英。 3. 價值教育角度： 上進心不足。 | ✓ | ✓ |

根據聆聽資料及閱讀材料，考生總結東區或西區中學體育運動的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應就東區代表精英主義而西區側重普及運動的基礎上來整合拓展。

上品：

考生應準確整合大部分甚或全部本區中學體育運動的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且拓展飽滿。惟不宜偏廢。

中品：

考生應能夠整合部分本區中學體育運動的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並略加拓展。

下品：

考生縱有整合小部分本區中學體育運動的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惟拓展粗略，頗見疏漏。

考生只列舉本區中學體育運動的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的名目而不加以拓展。

3. 見解論證

- ① 指按寫作要求，提出個人見解，分析論證，以期說服他人。
- ② 本卷要求考生提出個人見解，此任務已在閱讀材料及聆聽資料中清楚指出：考生須就本區不足之處提出改善建議。
- ③ 此部分評分端視論述是否根據本區不足之處提出改善建議，內容是否飽滿，據此兩項而評定等第。以下評分準則僅供參考，考生如有其他見解，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亦可接受：

| | 東區 | 聆聽 | 西區 | 聆聽 |
|------|--|----|--|----|
| 改善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糾正過分操練的錯誤： 注意運動員的學業及成長，以免精英運動員犧牲了寶貴的學業、親情、友情。2. 推廣運動： 學校應正視運動的好處，普及運動風氣，鼓勵學生多參與。3. 價值教育： 學生太重視金牌，應幫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價值觀。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揮學生潛能： 運動員欠專業訓練，忽略有天分的同學。應聘專業教練，栽培有潛質的運動員。2. 提高技術水平並重視體育訓練的質量： 校方注重參與率與課時，亦須注重體育訓練的質量。3. 價值教育： 重視參與但輕得失，應當注意追求卓越，自我提升，這才是人類進步之本。 | ✓ |

上品：

考生倘能根據不足之處之各點作出合理之改善建議，論證嚴密，說服力強，已足可給予上品上等。

中品：

考生倘能根據部分不足之處作出合理之改善建議，具說服力，已足可給予中品上等。

下品：

考生未能根據不足之處作出合理之改善建議，只憑空論證或論證不清，欠說服力，只能給予下品。

4. 表達組織

- ① 指全篇的組織結構、遣詞造句和字體標點。組織嚴密，文辭優美，表達力強者，當為上品。
- ② 評分應以組織詞句為主要考慮，字體標點次之。
- ③ 錯別字不另扣分，但請閱卷員圈上以資識別。

評卷參考

| 項目 | 語境意識 | 整合拓展* | 見解論證* | 表達組織 | |
|------------------------|------|---|---|------------------------------------|-------------------------------------|
| | 10 | 15 | 15 | 10 | |
| 給分 (只給整數分，不給半分) | 上品 | 配合語境，考慮周到；特定對象能配合該區；標題極準確而精彩；能具名寫作。 | 準確整合全部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針對要求而拓展飽滿；編排有序，輕重分明。 | 能根據不足之處之各點作出合理之改善建議；論證嚴密，說服力強。 | 布局巧妙，組織精密；詞彙多變，句子優美；字體端正，準確清楚，無錯別字。 |
| | | 9-10 | 13-15 | 13-15 | 9-10 |
| | | 照顧語境；特定對象能配合該區；標題準確而精彩；能具名寫作。 | 準確整合大部分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針對要求而拓展合度，編排合乎邏輯。 | 能根據不足之處之各點作出合理之改善建議；論證清楚，具說服力。 | 組織嚴密，呼應得當；用詞恰當，句子流暢；筆劃清楚，甚少錯別字。 |
| | 7-8 | 10-12 | 10-12 | 7-8 | |
| | 中品 | 語境清楚；特定對象能配合該區；標題準確而質實；能具名寫作，惟有缺失。 | 能夠整合部分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能依題意拓展，編排尚算恰當。 | 能根據部分不足之處作出合理之改善建議；論證尚算清楚，略具說服力。 | 組織穩妥，詳略有致；用詞平實，句子達意；字體清楚，間有錯別字。 |
| | | 5-6 | 7-9 | 7-9 | 5-6 |
| | | 語境意識尚算清楚；特定對象能配合該區；標題尚準確而質實；能具名寫作，惟有缺失。 | 尚能整合部分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尚能依題意稍作拓展；編排欠當。 | 尚能根據部分不足之處作出合理之改善建議；論證粗疏，說服力不足。 | 組織鬆散，詳略失宜；詞彙有限，句子尚能達意；字體可辨，錯別字稍多。 |
| | 3-4 | 4-6 | 4-6 | 3-4 | |
| | 下品 | 語境意識模糊；特定對象未能配合該區；沒有標題或標題不準確；未能具名寫作。 | 未能整合或只整合小部分成功因素與不足之處；拓展粗略，頗見疏漏；重抄錄，少整合。 | 未能根據不足之處作出合理之改善建議，只憑空論證或論證不清，欠說服力。 | 組織紊亂，一場胡塗；用詞錯誤，語句不通；字體草劣，錯別字連篇。 |
| | | 0-2 | 0-3 | 0-3 | 0-2 |

* 全文字數倘不足 400 字，「整合拓展」及「見解論證」一般均不應給予上品分數。